

证券代码：831803

证券简称：星路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20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9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天津市河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天津市河西区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何芳、王舒伦、王丽、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炫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芳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由于未及时支付申请人工资、报销费用等，申请公司支付申请人正常工作
时间工资、交通补贴、经济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 79089.22 元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、报销费用、经济补偿费用共计 79089.22 元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以上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开庭审理。

2018 年 10 月 9 日天津市河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津西劳人仲案字[2018]第 655 号仲裁裁决书，津西劳人仲案字[2018]第 656 号仲裁裁决书；2018 年 10 月 25 日天津市河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津西劳人仲案字[2018]第 483 号仲裁裁决书。

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申请人何芳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，法院出具了案号为（2018）津 0103 执 5857 的执行通知书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10 月 9 日天津市河西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津西劳人仲调字[2018]第 656 号、[2018]第 655 号仲裁决定书，2018 年 10 月 25 日天津市河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津西劳人仲案字[2018]第 483 号仲裁裁决书，仲裁如下：

申请人王舒伦与被申请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、报销费等共计金额 13353 元。

申请人王丽与被申请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、报销费等共计金额 16006 元。

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何芳工资、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共计 45380.71 元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公司将尽快执行裁决结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全资子公司临时流动资金紧张，导致存在未及时支付员工工资进而产生劳动仲裁的情况，劳动仲裁事项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，子公司正在

尽力解决相关资金问题。该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，本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仲裁将导致子公司资金流出，导致子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紧张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尽快执行裁决结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应诉通知书
- (二) 开庭通知书
- (三) 仲裁裁决书
- (四) 执行通知书

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